

加州法律可以帮助您

当租客和施暴者合租一处并共同签订了租约时，他们需“共同承担”房租。这意味着如果不支付房租，双方均需承担所有房租债务以及拖欠房租的任何负面后果。您可能会担心，将帮助支付房租的施暴者赶出租屋意味着您必须自己支付全部房租。加州的法律为租客提供了一些避免出现这种状况的方法。

HERA

HERA 住房与经济倡权组织

联系我们：

(510) 271-8443 转 300

inquiries@heraca.org

www.heraca.org

P.O. Box 29435

Oakland, CA 94604



本项目得益于加州妇女及女童地位委员会的资助。

您是家庭暴力、性侵犯、跟踪、人口贩运、长者虐待或受扶养成人虐待的受害者吗？



如果您是受害者，并希望将施暴者赶出租屋，同时又要负担得起房租，加州法律可以帮到您。

您的权利包括：

- 获得限制令，将共同签订租约的施暴者赶出租屋。
- 即使限制令不允许他们进入公寓，施暴者仍需支付房租（《加州民法典》第 1941.6(e)节）。
- 在租约变更或终止之前，施暴者仍需支付房租。

您还可以：

- 请求法院命令施暴者支付房租（作为限制令的一部分）。
- 《加州家庭法典》第 6324 节规定，作为限制令的一部分，法院可命令任何一方支付“留置权或产权负担”。
- 与律师讨论如何请求法院命令施暴者支付房租，因为法律并非 100% 明确。

您有权：

- 不会因提前终止租约而被罚违约金或其他款项。
- 即使您提前解除租约，也要退还您的保证金和任何预付房租（《加州民法典》第 1946.7(f)节）

建议：如果可能，请尝试在公用事业帐户中移除自己的名字，并检查帐户是否有任何欠款。如果以前的帐户有未付欠款，则很难开设新帐户，即使欠款是在您搬出之后产生的。

公共事业费债务

PG&E 规定，家中的所有成年人需共同承担居住期间产生的公共事业费。这意味着如果一对共同生活的伴侣在欠下公用事业费债务后分居，两个人都仍有责任偿还这笔债务。如果一方搬走而另一方留下，但必须偿还在这段关系中欠下的债务，这可能会成为一个问题。

*PG&E 电费规则 3，
www.pge.com/tariffs/assets/pdf/tariffbook/ELEC_RULES_3.pdf

您有权：

如果您能证明产生这笔费用时您住在其他地方，则可以对您名下的公用事业费债务提出异议。

您可以：

联系加州公用事业委员会（CPUC）消费者事务处，对公用事业费债务提出异议。更多信息请见：

www.cpuc.ca.gov/consumer-support/file-a-complaint/utility-complaint/cab-faqs